

文件 S/8756*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就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九日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閣下函提出意見。

該函要旨註說明八月十八日耶路撒冷所發生之事件。但該函故意將重要事實略而不提。該函未提及此次事件係起源於在約旦境內從事活動之恐怖組織越界作三次預先計劃之恐怖襲擊。該函未提及在 Bikur Holim 醫院、中央公共汽車站及某一汽車站置放器具定時爆炸，以致十人受傷，其中兩人傷勢頗重。該函亦未提及下列事實：耶路撒冷當局業已譴責若干猶太青年因無辜平民遭受此等恐怖襲擊而一怒之下出諸衝動行為；若干與此案有關之青年已被拘捕，而且當局曾立即採取步驟制止騷亂並防其再度發生；以色列副總理及國防部長均稱此種騷亂為暴徒行為，正為發打組織所快。

然而另一方面，約旦政府則未聲明與此等傷害平民之暴亂及殺害行動無關，反而支持此種行動，甚至積極參加。事實上，約旦政府已一再宣佈堅決實行恐

怖戰，此實嚴重違犯停火規定。此種恐怖戰發動於約旦領土內，以不人道與懦怯手段胡亂屠殺並傷害無辜平民——不分猶太人及阿拉伯人、男子、婦女及兒童——甚且不以任何軍事目標為託辭。此等襲擊所常用之方法係在戲院、公共汽車站及熱鬧街道置放爆炸物、在校院內散置鈕扣型地雷、向商店拋擲手榴彈、以及破壞農業裝置與車輛。

耶路撒冷公民不論猶太人或阿拉伯人均唾棄八月十八日事件，目前耶路撒冷市仍以兩民族共存之方式繼續其正常生活與發展，兩民族均厭倦戰鬪，對於各阿拉伯政府所鼓勵之恐怖、殺害及仇恨之戰爭無不深惡痛絕。

敬請將本函列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以色列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Yosef TEKOAH

* 本函並曾以 A/7191 編號列為大會文件分發。

文件 S/8758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加拿大、丹麥、法蘭西、巴拉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同人等各奉本國政府訓令謹就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境內目前嚴重情勢致函貴安全理事會主席。茲謹請求閣下立即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此一重要事項。

(簽名) 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丹麥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巴拉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